

# 枣庄雪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淀粉基新材料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枣庄雪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薛章礼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永顺

项目负责人：侯晓丽

报告编写人：董 鑫

建设单位：枣庄雪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电话：18805605008

电话：0632-5785687

传真：

传真：

邮编：277200

邮编：277800

地址：枣庄市山亭区冯卯镇回乡创业园 415 号

地址：枣庄市薛城区兴城街宁波路 258 号

# 目录

<b>第一章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1.1 项目概况 .....	1
1.2 验收范围及内容 .....	1
<b>第二章验收依据</b> .....	<b>2</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2.3 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 .....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	3
<b>第三章工程建设情况</b> .....	<b>4</b>
3.1 地理位置及周边敏感目标 .....	4
3.2 建设内容 .....	8
3.3 主要原辅料 .....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0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2
<b>第四章环境保护设施</b> .....	<b>13</b>
4.1 污染物治理 .....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5
<b>第五章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16</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7
<b>第六章验收执行标准</b> .....	<b>20</b>
6.1 验收执行标准 .....	20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标准 .....	20

<b>第七章验收监测内容</b> .....	<b>21</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1
<b>第八章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22</b>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2
8.2 监测仪器 .....	22
8.3 人员能力 .....	2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3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4
<b>第九章验收监测结果</b> .....	<b>25</b>
9.1 生产工况 .....	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5
9.3 环评批复内容与实际建设（安装）情况对照表 .....	29
<b>第十章验收监测结论</b> .....	<b>31</b>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1
10.2 建议 .....	31
<b>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b> .....	<b>32</b>
<b>附件 1 营业执照</b> .....	<b>33</b>
<b>附件 2 生产工况</b> .....	<b>34</b>
<b>附件 3 环评批复</b> .....	<b>35</b>
<b>附件 4 排污许可证</b> .....	<b>40</b>
<b>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b> .....	<b>41</b>
<b>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b> .....	<b>43</b>
<b>附件 7 项目总量确认书</b> .....	<b>55</b>
<b>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b> .....	<b>56</b>

## 第一章验收项目概况

### 1.1 项目概况

枣庄雪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4年01月12日，项目租赁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冯卯镇回乡创业园415号的厂房888平方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6MADAN6EESG，法人薛章礼，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本项目建成后可生产淀粉糊精50000吨/年、淀粉粘结材料50000吨/年，年运行300天。该项目已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备案号为：2401-370406-89-01-4255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等有关规定，2024年3月，枣庄雪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枣庄雪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淀粉基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4年5月28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以枣环山审〔2024〕19号文件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24年5月开工建设、8月建设完成淀粉基新材料建设项目；8月2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370406MADAN6EE5G001V。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为此，2024年12月委托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生态环境局的管理要求、枣庄雪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供资料及提出的编写意见，编制完成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1.2 验收范围及内容

**验收范围：**枣庄雪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淀粉基新材料建设项目环保工程。

**验收内容：**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要求，核查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生态环境局的批复中提及的有关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统计。通过检测、检查，了解各个生产工段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已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检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情况。

## 第二章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22 号,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并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并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7 号, 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作出修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 2012 年 2 月 29 日修正,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9)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6 月 21 日通过,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11)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015.12.31 印发);

(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3)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1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30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15)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

(1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5发布）；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3 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

(1) 《枣庄雪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淀粉基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3月，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关于《枣庄雪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淀粉基新材料建设项目的批复》（2024年5月28日，枣环山审〔2024〕19号）。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70406MADAN6EE5G001V）；

(2) 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370406-2024-036-L）；

(3) 危废处置协议。

### 第三章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周边敏感目标

项目租赁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冯卯镇回乡创业园 415 号的厂房，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E117°19'17.958”，N35°11'40.493”，厂区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无生态敏感目标。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环境空气敏感目标为谢庄村、水山村，地表水河流最近敏感目标为城河，厂址附近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一览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一览表

类别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人口 (人)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谢庄村	W	430	3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水山村	ESE	490	51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表水	城河	EN	280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地下水	厂址附近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生态	本项目租赁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冯卯镇回乡创业园 415 号的厂房 888 平方米，不新增占地，厂区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无生态敏感目标。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见图 3.1-2，平面布置见图 3.1-3。

# 山 亭 区 地 图

山东省标准地图

县(市、区)基本要素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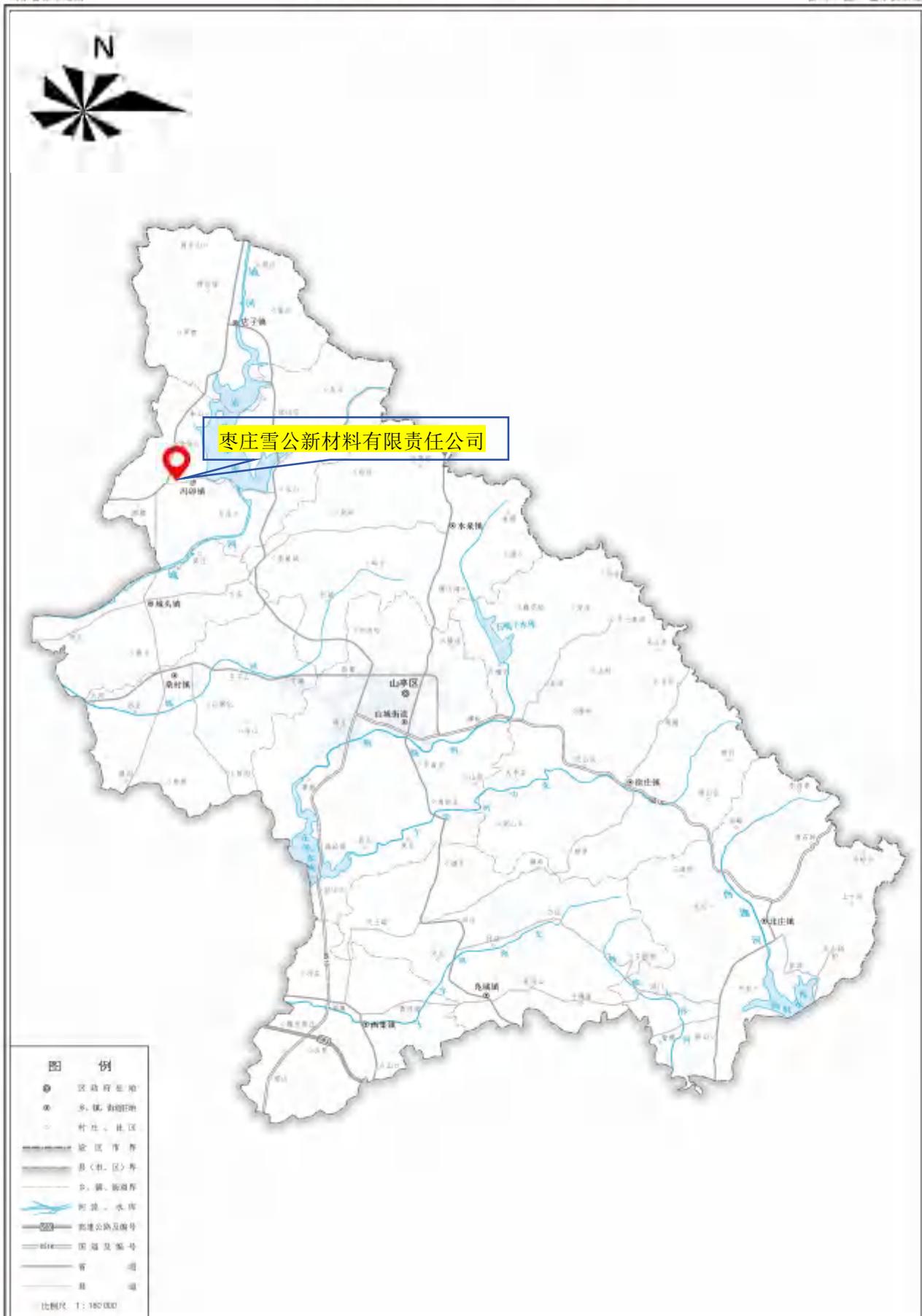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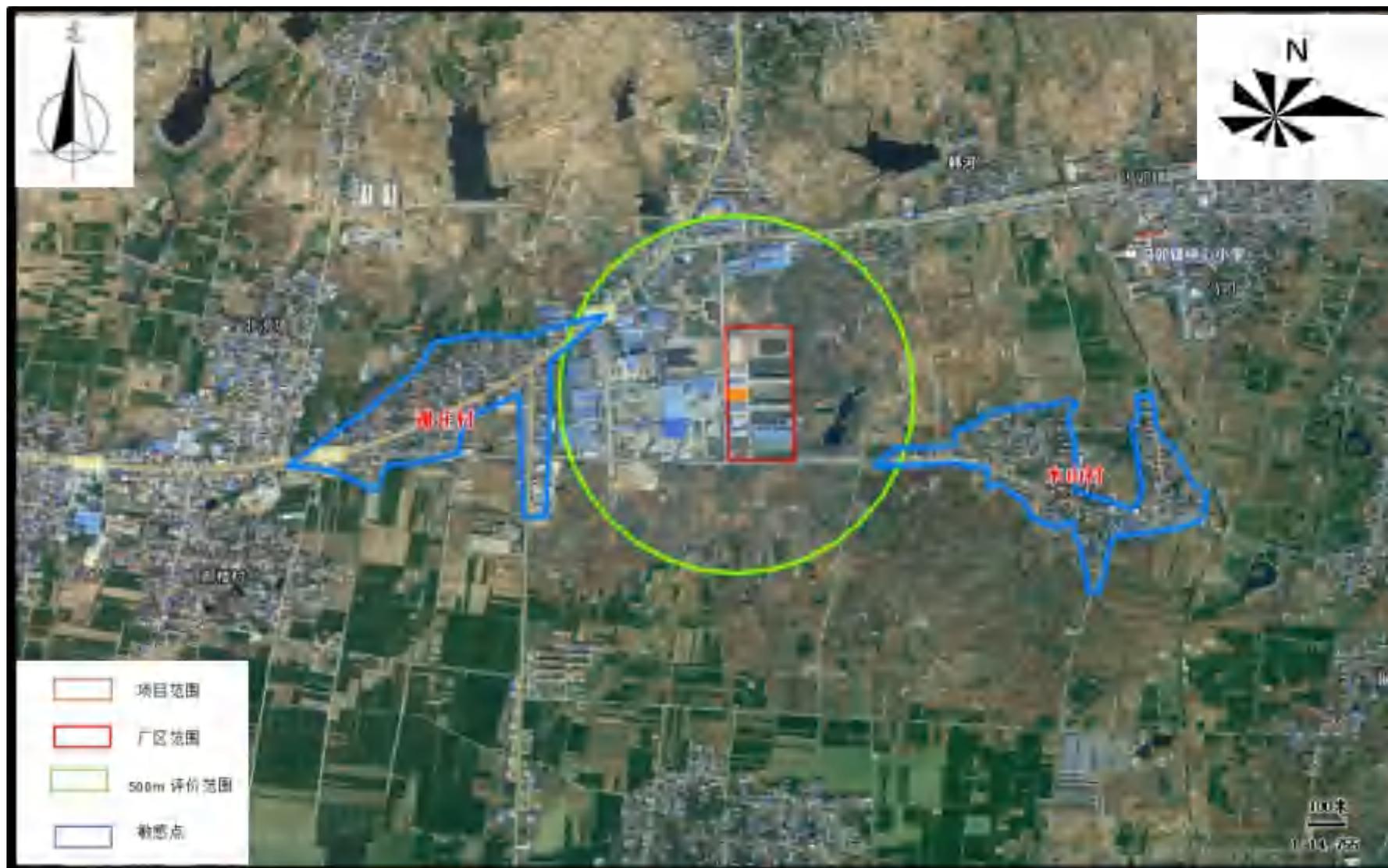


图 3.1-2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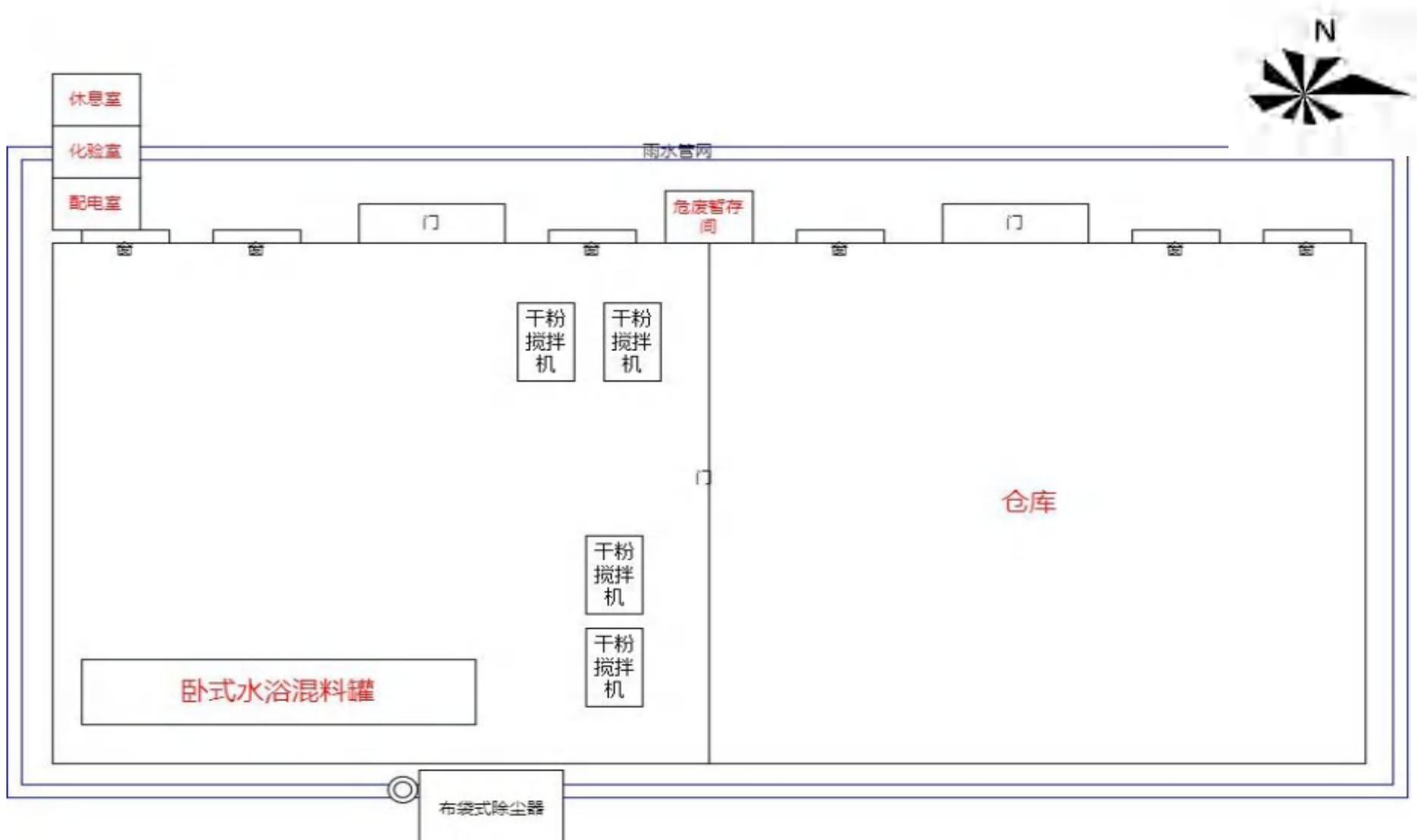


图 3.1-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枣庄雪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淀粉基新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枣庄雪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冯卯镇回乡创业园；

建设内容：租用位于枣庄市山亭区回乡创业园 415 号的厂房，购置卧式水浴混料罐 1 套、混料罐 4 台、除尘防爆设备一套，建设淀粉糊精生产线 1 条。

投资额：项目总投资为 5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2.3%。

占地面积：888 平方米；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日 300d，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 3.2.2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工程建设情况环评与实际对照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建设	与环评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 1 层，长 20 米，宽 19.7 米，建筑面积 394m <sup>2</sup> ，放置卧式水浴混料罐、混料罐等设备进行淀粉糊精和淀粉粘结材料生产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394m <sup>2</sup> ，放置卧式水浴混料罐、混料罐等设备进行淀粉糊精和淀粉粘结材料生产	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房 1 层，长 20 米，宽 19.7 米，建筑面积 394m <sup>2</sup> ，用于放置原材料及产品	租赁厂房，长 20 米，宽 19.7 米，建筑面积 394m <sup>2</sup> ，用于放置原材料及产品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出租方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使用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自来水	一致	
	排水	依托原有厂区雨污分流系统	园区雨污分流系统	一致	
	供电	由冯卯镇供电电网提供	/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金恒通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废气	有组织废气	上料、卸料、放料包装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	上料、卸料、放料包装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	一致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上料、卸料、放料包装废气生产车间封闭、加	未收集的上料、卸料、放料包装废气生产车间封闭、加	

		强收集管理。	强收集管理。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企业循环利用；废包装桶厂家回收利用；收尘器收集粉尘回用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包装袋企业循环利用；废包装桶回收利用；收尘器收集粉尘回用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致
	噪声	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采取相应措施，厂界噪声达标	一致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2-2。

**表 3.2-2 生产设备情况环评与实际对照表**

环评主要设备				实际建设设备			与环评是否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型号	数量	
1	卧式水浴混料罐	2100mm*4500mm	1 套	卧式水浴混料罐	2100mm*4500mm	1 套	一致
2	混料罐除尘器	700mm*500mm*2100mm	1 套	混料罐除尘器	700mm*500mm*2100mm	1 套	一致
3	多功能干粉搅拌机	5000mm 型	4 套	多功能干粉搅拌机	5000mm 型	3 套	基本一致
					3000mm 型	1 套	
4	手提电动封包机	——	4 台	手提电动封包机	——	4 台	一致
5	磅秤	——	4 台	磅秤	——	4 台	一致
6	除尘装置	——	1 套	除尘装置	——	1 套	一致

### 3.2.3 产品方案

#### 3.2.3.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3.2-3。

**表 3.2-3 产品方案环评与实际对照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描述	实际产量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淀粉糊精	吨/年	50000	50000	一致
2	淀粉粘结材料	吨/年	50000	50000	一致

### 3.3 主要原辅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5。

**表 3.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玉米淀粉	6 万吨/年	/
2	淀粉酶水溶液	70 吨/年	/
3	纳米增强剂（碳酸钙、高岭土）	3 万吨/年	/
4	增粘剂（膨润土）	1 万吨/年	/

5	包装袋（25 公斤）	300 万个/年	/
6	包装袋（吨包）	2500 个/年	/
7	水	600m <sup>3</sup> /a	/
8	电	12 万千瓦时/年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3.4.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出租方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用水情况如下：

##### ①生活用水

劳动定员 25 人，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不住宿人员生活用水按 40L/d·人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m<sup>3</sup>/a。

##### ②淀粉糊精上料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淀粉糊精上料过程中用水量为原辅材料玉米淀粉的 5‰，玉米淀粉年用量为 6 万吨，则淀粉糊精配料用水量为 300m<sup>3</sup>/a。

#### 3.4.2 排水

项目营运期仅产生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

#####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00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0m<sup>3</sup>/a，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4-1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序号	用水环节	用水量 (m <sup>3</sup> /a)	损耗量 (m <sup>3</sup> /a)	排污量 (m <sup>3</sup> /a)	水来源
1	职工生活	200	40	160	出租方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2	淀粉糊精配料用水	300	3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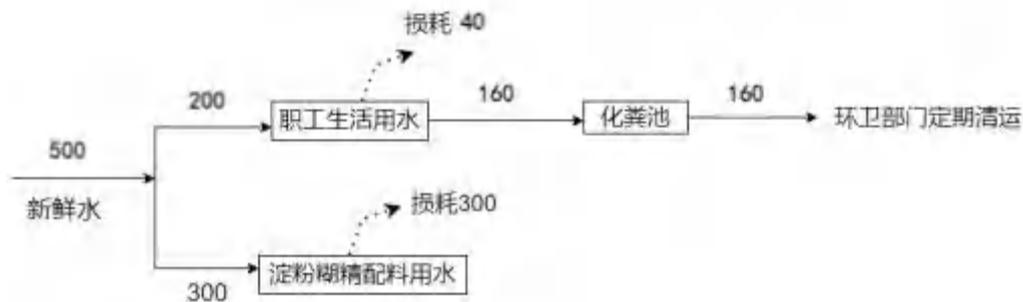


图 3.4-1 水平衡图 (m<sup>3</sup>/a)

###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 3.5.1 淀粉糊精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 上料：将原辅料按照产品工艺要求比例，加入卧式水浴混料罐中。

本工序产生：上料粉尘、设备噪声、废包装袋、废包装桶

(2) 保温反应：卧式水浴混料罐内部升温至 60-70℃，玉米淀粉、水合淀粉酶水溶液搅拌混合后保温反应 2—3 小时。此过程位于搅拌罐中进行，罐内密闭良好，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被阻拦在罐内，无外排，故本次不再进行评价。

本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3) 卸料：将充分混合后的产品从卧式水浴混料罐中放出，产品含水量约为 15% 左右，转移至搅拌储存罐，搅拌冷却至室温，由于物料含水量相对较低，卸料过程中，会相互碰撞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

本工序产生：卸料粉尘、设备噪声

(4) 粉碎：在密闭装置中将混合产品进行粉碎，使其变成细小的颗粒。

本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5) 放料包装：将淀粉糊精产品从密闭装置中放出，装入包装袋包装，并进行密封抽取部分样品进行质检。

本工序产生：放料粉尘、设备噪声

(6) 储存：将检验合格的成品储存到仓库中，等待销售或使用。

淀粉糊精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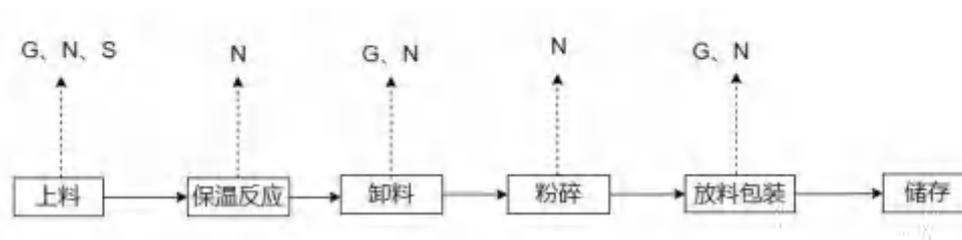


图 3.5-1 淀粉糊精生产工艺流程

#### 3.5.2 淀粉粘结材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 上料：将定量的淀粉糊精、纳米增强剂、增粘剂等原材料按照一定的比例加入多功能干粉搅拌机中。

本工序产生：上料粉尘、设备噪声、废包装袋

(2) 搅拌：各种原辅材料在多功能干粉搅拌机中进行充分的搅拌，使其均匀混合，此过程位于搅拌罐中进行，罐内密闭良好，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被阻拦在罐内，无外排。故本次不再进行评价。

本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3) 放料包装：将搅拌好的混合物放出，装入包装袋包装，并进行密封，抽取部分样品进行质检。

本工序产生：放料粉尘、设备噪声

(4) 储存：将检验合格的淀粉粘结材料成品储存到仓库中，等待销售。  
淀粉粘结材料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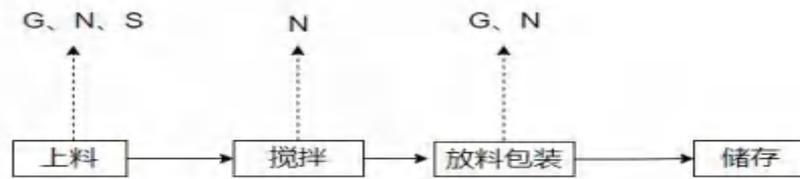


图 3.5-2 淀粉粘结材料生产工艺流程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相一致，对照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故界定为无变动，直接纳入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第四章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

#### 4.1.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料、卸料、放料粉尘。

项目产污环节、治理设施及排放方式见表 4.1-1。

表 4.1-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形式
上料、卸料、放料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有组织

表 4.1-2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控制要求
车间	颗粒物	车间封闭, 加强收集

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1-1。



图 4.1-2 废气处理设施图

#### 4.1.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仪器设备等不需要清洗, 不产生车间清洗废水, 也不产生其他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实现资源化利用, 不外排。

#### 4.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装置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对设备进行厂房建筑隔声、安装消声器、设置减振基础等降噪措施，噪声强度可大大降低。

#### 4.1.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布袋除尘器收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3，暂存间见图 4.1-3。

表 4.1-3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及场所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3.75	垃圾桶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上料	废包装袋	一般固体废物	/	固态	0.5	一般固废暂存间	经检查合格品可回用，不合格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上料	废包装桶	一般固体废物	/	固态	0.2	一般固废暂存间	厂家回收利用
环保设备	布袋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体废物	/	固态	27.621	一般固废暂存间	经收集后可回用于生产
设备维护和保养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液态	0.1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固态	0.05		



图 4.1-4 危废暂存间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安装有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器进口和出口均设有废气监测口，并按规定设有监测平台、标识（包括检测平台，检测口情况，排气筒标识）。

规范厂区制度，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车间，车间内严禁堆放杂物。制定和落实消防器材检查、维护保养制度，及时更换、维修消防栓、灭火器、水带等，使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实际投资的 13%，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 4.3-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费用（万元）
1	废气处理装置	脉冲布袋除尘器	56
2	噪声控制措施	通过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厂房隔声等措施	3.5
3	危废存放	危废暂存间	1.5
4	防渗措施	地面整平及防渗处理	4
4	环保总投资		65

## 第五章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见下表：

表 5.1-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生产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封闭，加强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SS、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按规定存放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按规定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存在直接接触地下水及土壤的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冯卯镇回乡创业园 415 号的厂房 888 平方米，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再分析对于生态环境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报警装置，给排水系统和通风系统等。 ②厂房内布置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③安装监视装置：装置区设置摄像监视装置及报警装置，24h全天候不间断工作，夜间尤其要加强巡逻，以确保无偷盗等事故的发生。 ④严禁吸烟和明火，严禁各类火种入内，设置明显防火标志牌。 ⑤危废暂存间设置托盘，若废润滑油不慎发生泄漏，可以完全拦截在托盘内，危废间内同时设置通信设备、消防设备、观察窗等，一旦发生泄漏能够及时进行处置，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 ⑥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细化事故应对措施；平时进行职工教育和信息发布，并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则应积极组织应急撤离、落实应急医疗救护，并做好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采取相关善后恢复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项目应在获得环评审批文件后，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拟建项目国民经济行业为“C1391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重点管理行业。 2、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应当依法向社会			

	<p>公开验收报告。</p> <p>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860.2-2018）中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4、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保障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p>
结论	<p>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其建设和选址是合理的；针对各种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环节，均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p>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枣庄雪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淀粉基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形成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枣庄雪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淀粉基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环评报告中提及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应作为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设计的依据。

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于山亭区回乡创业园 415 号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租用位于现有 888 平方米，购置卧式水浴混料罐 1 套、混料罐 4 台、除尘防爆设备一套，建设淀粉糊精生产线 1 条，外购食用级玉米淀粉，年可生产淀粉糊精 5 万吨、淀粉粘结材料 5 万吨。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加强废水的污染防治。该项目供水由承租方提供，用于生产、生活。项目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供排水系统。生产过程中无任何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上料、卸料、放料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监测点浓度须满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企业内部循环利用，废包装桶厂家回收使用，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贮存场所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对设备进行厂房建筑隔声、安装消声器、设置减振基础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5、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污染防控，生产车间、危废间、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

6、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固体废物堆放场及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项目建成运营后须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进行监测，以确保各项污染物处理达标。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同时应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全面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采取有效的污染物治理与废物综合利用措施，确保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

7、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环评报告表》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必要的事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严格落实非正常工况下污染防治措施，一旦出现事故，必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环保治理设施运营须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8、存档原材料及废料等材料购置、使用、库存等台账及成分说明，确保与环评文件一致。若使用原料发生变化，应确保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否则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9、环保设施和项目建设施工、运行、维护、检修、拆除过程中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项目实施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外环境总量控制限值为：颗粒物 0.279t/a。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不属于本文件行政许可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报审批部门审核。

六、本项目运营期内执行的环境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发生变化，应按新标准执行。

七、本项目还须依法办理诸如发改立项等批准或备案手续，法定的各项手续办理齐全后，方能开工建设。

八、由环境监察部门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评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本批复文件自动作废，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2024年5月28日

## 第六章验收执行标准

### 6.1 验收执行标准

#### 6.1.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 1、有组织废气

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1。

表 6.1-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	项目	标准限值		备注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	1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

#####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2。

表 6.1-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GB16297-1996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 6.1.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具体见表6.1-3。

表 6.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区域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2	60	50

#### 6.1.3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营运期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标准

全厂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颗粒物 0.279t/a。

## 第七章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详见下表

表 7.1-1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频次一览表

有组织废气监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除尘器前监测孔（处理器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烟气流量	2天、每天3次
排气筒（DA001）（处理器出口）			
无组织废气检测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1个参照点）	颗粒物	排放浓度及气象参数	监测2天 4次/天
厂界下风向（3个监控点）			

####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东厂界外（1#）	等效连续噪声级（Leq）	昼、夜间各监测1次，连续2天
南厂界外（2#）		
西厂界外（3#）		
北厂界外（4#）		

## 第八章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噪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sup>3</sup>

### 8.2 监测仪器

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仪器及型号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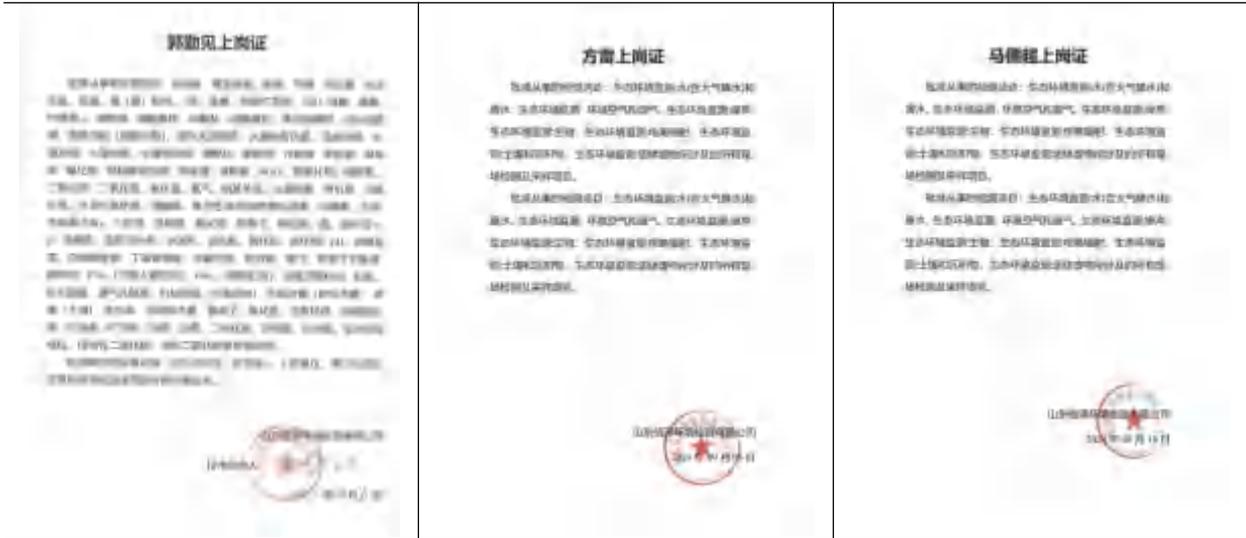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溯源有效期
XZFB18	101-1EBS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26-01-09
XZFB20	LHS-80HC-II	恒温恒湿箱	2026-01-09
XZJC10	QUINTIX125D-1CN	电子天平	2026-01-09
XZJC49	KS-HW250	恒温恒湿试验箱	2026-01-09
XZJC91	PWN85ZH	十万分之一天平	2026-05-29
XZJC92	FA2004	万分之一天平	2026-05-29
XZYQ118	MH3300 型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2026-05-25
XZYQ206	MH1200 型 (21 代)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2026-08-21
XZYQ207	MH1200 型 (21 代)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2026-08-21
XZYQ259	AWA6022A	声校准器	2026-08-28
XZYQ260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26-08-28
XZYQ262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2026-08-28
XZYQ263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2026-08-28
XZYQ264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2026-08-28
XZYQ266	YQ3000-C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2026-08-28
XZYQ267	NK5500	手持气象仪	2026-08-28
XZYQ35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26-04-21

### 8.3 人员能力

参加验收监测的人员均具有相应监测资质和能力。

人员姓名	职务	工作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考核情况
马儒超	采样人员	1 年	采样工程师	考核上岗
方雷		5 年	采样工程师	考核上岗
郭勤见	分析人员	2 年	检测工程师	考核上岗

#### 检测人员能力证明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3)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5)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尽量控制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6)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校准记录见表 8.4-1。

**表 8.4-1 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时间	仪器型号与编号		标准	实际测量值	误差 (%)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气路 (L/min)	气路 (L/min)			
2024-12-26	XZYQ261	E	100.00	99.98	-0.02	±5%	合格
	XZYQ262	E	100.00	99.98	-0.02		合格
	XZYQ263	E	100.00	99.99	-0.01		合格
	XZYQ264	E	100.00	99.98	-0.02		合格
	XZYQ35	E	100.00	99.98	-0.02		合格
	XZYQ206	C	100.00	99.99	-0.01		合格
	XZYQ207	C	100.00	99.98	-0.02		合格
2024-12-27	XZYQ261	E	100.00	99.98	-0.02	±5%	合格
	XZYQ262	E	100.00	99.99	-0.01		合格
	XZYQ263	E	100.00	99.98	-0.02		合格
	XZYQ264	E	100.00	99.98	-0.02		合格
	XZYQ35	E	100.00	99.98	-0.02		合格
	XZYQ206	C	100.00	99.99	-0.01		合格
	XZYQ207	C	100.00	99.99	-0.01		合格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3)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5) 在无雨雪、无雷电的天气条件下进行测量，风速为 2.3~2.7m/s，小于 5m/s，满足测试要求。测量时传声器加设防风罩。
- (6) 噪声监测所使用的噪声统计分析仪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若测量前后的校准测定误差不得大于 0.5dB。

噪声分析仪校准记录详见表 8.5-1

**表 8.5-1 噪声仪校准记录表**

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仪器编号	计量证书值 [dB(A)]	标准声源校正 [dB(A)]	检测后测定值 [dB(A)]	差值[dB(A)]	是否达标
2024-11-26 (昼间)	XZYQ260	XZYQ259	93.8	94.0	94.0	0.2	是
2024-11-26 (夜间)			93.8	94.0	93.9	0.1	是
2024-11-27 (昼间)			93.8	94.0	93.9	0.1	是
2024-11-28 (夜间)			93.8	94.0	93.6	-0.2	是
备注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1月26日~11月27日），通过查看生产日报表，判断工况是否稳定。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通过调查，本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运行负荷具体见表 9.1-1。

表 9.1-1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验收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量 (t/d)	监测期间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24.11.26	333.3	267	80
2024.11.27	333.3	268	80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比较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9.2-1，检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流速 (m/s)	烟温 (°C)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1-26	颗粒物	除尘器进口	第 1 次	13.9	12.4	13325	45	/	
			第 2 次	14.0	13.2	13357	44	/	
			第 3 次	14.0	13.5	13364	42	/	
		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第 1 次	14.0	12	13449	3.9	0.052	
			第 2 次	14.1	13	13456	3.6	0.048	
			第 3 次	14.1	13	13486	3.6	0.049	
2024-11-27		颗粒物	除尘器进口	第 1 次	13.6	13.9	12990	46	/
				第 2 次	13.6	12.9	13022	46	/
				第 3 次	13.6	13.6	12985	45	/
	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第 1 次	13.7	13	13104	3.4	0.045	
			第 2 次	13.6	13	13024	3.2	0.042	
			第 3 次	13.6	3	13026	3.1	0.040	

由表可知，验收检测期间，除尘器排气筒（DA001）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52kg/h，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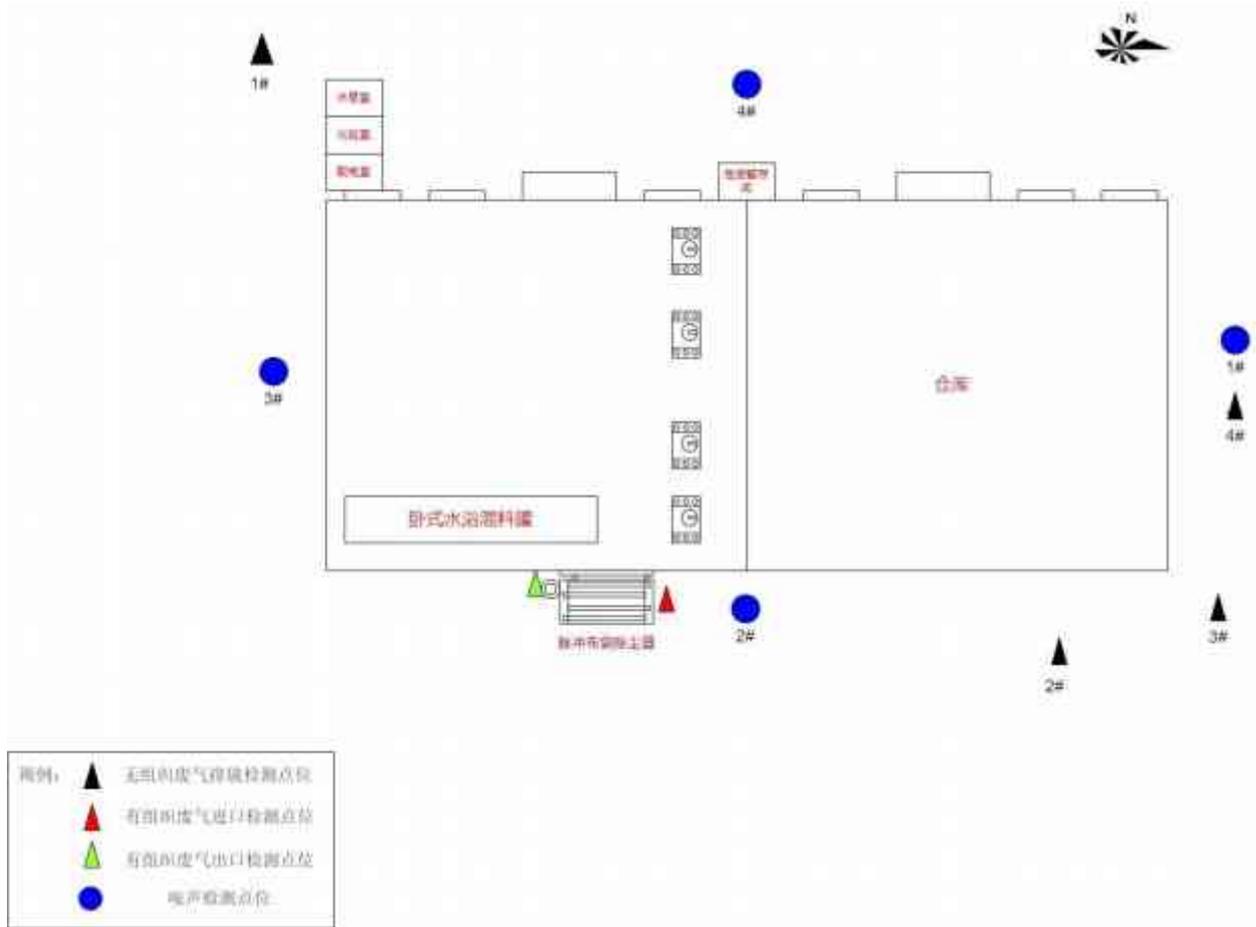


图 9.2-1 废气、噪声检测点位图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见图 9.2-1，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2，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低云量	总云量
2024-11-26 09:51	西北	1.7	101.3	4.7	34.4	0	2
2024-11-26 11:02	西北	1.9	101.3	5.1	33.6	1	2
2024-11-26 12:14	西北	1.6	101.3	6.8	32.4	0	2
2024-11-27 08:40	西北	1.6	101.5	0.9	30.5	1	1
2024-11-27 09:52	西北	1.7	101.5	1.4	31.2	1	2
2024-11-27 11:12	西北	1.6	101.5	2.1	31.1	1	1

表 9.2-3 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结果
2024-11-26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10:00-11:00	第 1 次	183 $\mu\text{g}/\text{m}^3$
			11:10-12:10	第 2 次	193 $\mu\text{g}/\text{m}^3$
			12:20-13:20	第 3 次	186 $\mu\text{g}/\text{m}^3$
			13:30-14:30	第 4 次	194 $\mu\text{g}/\text{m}^3$
	厂界下风向 2#		10:00-11:00	第 1 次	247 $\mu\text{g}/\text{m}^3$
			11:10-12:10	第 2 次	235 $\mu\text{g}/\text{m}^3$
			12:20-13:20	第 3 次	257 $\mu\text{g}/\text{m}^3$
			13:30-14:30	第 4 次	262 $\mu\text{g}/\text{m}^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结果
2024-11-27	厂界下风向 3#		10:00-11:00	第 1 次	295 $\mu\text{g}/\text{m}^3$
			11:10-12:10	第 2 次	289 $\mu\text{g}/\text{m}^3$
			12:20-13:20	第 3 次	276 $\mu\text{g}/\text{m}^3$
			13:30-14:30	第 4 次	284 $\mu\text{g}/\text{m}^3$
	厂界下风向 4#		10:00-11:00	第 1 次	249 $\mu\text{g}/\text{m}^3$
			11:10-12:10	第 2 次	259 $\mu\text{g}/\text{m}^3$
			12:20-13:20	第 3 次	250 $\mu\text{g}/\text{m}^3$
			13:30-14:30	第 4 次	264 $\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 1#		08:50-09:50	第 1 次	203 $\mu\text{g}/\text{m}^3$
			10:00-11:00	第 2 次	191 $\mu\text{g}/\text{m}^3$
			11:10-12:10	第 3 次	187 $\mu\text{g}/\text{m}^3$
			12:20-13:20	第 4 次	198 $\mu\text{g}/\text{m}^3$
	厂界下风向 2#		08:50-09:50	第 1 次	252 $\mu\text{g}/\text{m}^3$
			10:00-11:00	第 2 次	243 $\mu\text{g}/\text{m}^3$
			11:10-12:10	第 3 次	258 $\mu\text{g}/\text{m}^3$
			12:20-13:20	第 4 次	253 $\mu\text{g}/\text{m}^3$
厂界下风向 3#	08:50-09:50	第 1 次	294 $\mu\text{g}/\text{m}^3$		
	10:00-11:00	第 2 次	285 $\mu\text{g}/\text{m}^3$		
	11:10-12:10	第 3 次	299 $\mu\text{g}/\text{m}^3$		
	12:20-13:20	第 4 次	274 $\mu\text{g}/\text{m}^3$		
厂界下风向 4#	08:50-09:50	第 1 次	262 $\mu\text{g}/\text{m}^3$		
	10:00-11:00	第 2 次	250 $\mu\text{g}/\text{m}^3$		
	11:10-12:10	第 3 次	255 $\mu\text{g}/\text{m}^3$		
	12:20-13:20	第 4 次	265 $\mu\text{g}/\text{m}^3$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两天检测结果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99 $\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 2、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9.2-1，检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天气	风速 m/s
2024-11-26	1#	东厂界	昼间	13:29-13:39	55	晴	1.6
	2#	南厂界		13:42-13:52	55		
	3#	西厂界		13:57-14:07	55		
	4#	北厂界		14:11-14:21	57		
	1#	东厂界	夜间	22:19-22:29	44	晴	1.4
	2#	南厂界		22:32-22:42	44		
	3#	西厂界		22:45-22:55	45		
	4#	北厂界		22:59-23:09	46		
2024-11-27	1#	东厂界	昼间	13:43-13:53	55	晴	2.1
	2#	南厂界		13:56-14:06	56		
	3#	西厂界		14:10-14:20	55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天气	风速 m/s
	4#	北厂界		14:23-14:33	54		
2024-11-28	1#	东厂界	夜间	00:06-00:16	44	晴	1.6
	2#	南厂界		00:23-00:33	44		
	3#	西厂界		00:55-01:05	45		
	4#	北厂界		01:08-01:18	45		

由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四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3、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企业内部循环利用，废包装桶厂家回收使用，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委托有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承担运输，按照标准建设了危废暂存库，张贴危废暂存间标识、设置危废进出库管理台账、不同危废分区存放，危废管理制度、危废废物处置流程、危废处置流程责任人上墙。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9.2-5。

**表 9.2-5 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负荷 率 (%)	工作 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满负荷排放总 量 (t/a)	环评预测排放总 量 (t/a)
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0.046	80	2400	0.110	0.138	0.279

由表 9.2-5 可知，根据验收检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废气检测数据，核算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38t/a 均低于环评总量预测值，满足《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关于枣庄雪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淀粉基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要求。

### 9.3 环评批复内容与实际建设（安装）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安装）情况	落实情况
一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于山亭区回乡创业园 415 号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租用位于现有 888 平方米，购置卧式水浴混料罐 1 套、混料罐 4 台、除尘防爆设备一套，建设淀粉糊精生产线 1 条，外购食用级玉米淀粉，年可生产淀粉糊精 5 万吨、淀粉粘结材料 5 万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于山亭区回乡创业园 415 号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租用位于现有 888 平方米，购置卧式水浴混料罐 1 套、混料罐 4 台、除尘防爆设备一套，建设淀粉糊精生产线 1 条，外购食用级玉米淀粉，年可生产淀粉糊精 5 万吨、淀粉粘结材料 5 万吨。	已落实
二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
(一)	加强废水的污染防治。该项目供水由承租方提供，用于生产、生活。项目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供排水系统。生产过程中无任何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二)	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上料、卸料、放料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监测点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9mg/m <sup>3</sup>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52kg/h，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两天检测结果显示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99mg/m <sup>3</sup>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三)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企业内部循环利用，废包装桶厂家回收使用，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贮存场所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委托有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承担运输，按照标准建设了危废暂存库，张贴危废暂存间标识、设置危废进出库管理台账、不同危废分区存放。废包装袋企业内部循环利用，废包装桶厂家回收使用，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一般固废贮存场所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已落实
(四)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对设备进行厂房建筑隔声、安装消声器、设置减振基础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四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五)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污染防控，生产车间、危废间、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	项目按照相关制度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已落实
(六)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固体废物堆放场及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项目建成运营后须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进行监测，以确保各项污染物处理达标。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同时应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全面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与废物综合利用措施，确保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	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进行监测。2024 年 8 月 2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406MADAN6EE5G001V，有效期自 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9 年 8 月 27 日。项目采取安装袋式除尘器的方式进行出产，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已落实

(七)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环评报告表》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严格落实非正常工况下污染防治措施,一旦出现事故,必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环保治理设施运营须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项目结合环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370406-2024-036-L)。已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已落实
(八)	存档原材料及废料等材料购置、使用、库存等台账及成分说明,确保与环评文件一致。若使用原料发生变化,应确保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否则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本项目存档原材料及废料等材料购置、使用、库存等台账及成分说明,与环评文件一致。	已落实
(九)	环保设施和项目建设施工、运行、维护、检修、拆除过程中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	/	/
三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项目实施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外环境总量控制限值为:颗粒物 0.279t/a。	根据验收检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废气检测数据,核算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38t/a 均低于环评总量预测值 0.279t/a。	已落实
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不属于本文件行政许可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报审批部门审核。	/	/
五	本项目运营期内执行的环境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发生变化,应按新标准执行。	/	/
六	本项目如还须依法办理诸如发改立项等批准或备案手续,法定的各项手续办理齐全后,方能开工建设。	本项目按照法定将各项手续办理齐全后开工建设。	已落实
七	由环境监察部门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	/
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本批复文件自动作废,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

## 第十章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除尘器排气筒(DA001)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52\text{kg}/\text{h}$ ，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要求。

##### (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两天检测结果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99\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 2、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四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3、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委托有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承担运输，按照标准建设了危废暂存库，张贴危废暂存间标识、设置危废进出库管理台账、不同危废分区存放。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企业内部循环利用，废包装桶厂家回收使用，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一般固废贮存场所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4、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租赁厂区原有污水系统流入厂区化粪池，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 10.2 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加强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枣庄雪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枣庄雪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淀粉基新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70406-89-01-425535			建设地点	枣庄市山亭区冯卯镇回乡创业园415号		
	行业类别	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19'17.958",N35°11'40.493"		
	设计生产能力	淀粉糊精 50000t/a 淀粉粘结材料 5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淀粉糊精 50000t/a 淀粉粘结材料 50000t/a			环评单位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审批文号	枣环山审〔2024〕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5				竣工日期	2024.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8月2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枣庄雪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枣庄雪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406MADAN6EE5G001V		
	验收单位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2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12.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6	噪声治理（万元）	3.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枣庄雪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4007677587816	验收时间	2024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3182	/	/	/
	工业粉尘	0	3.5	10	0.138	/	/	/	/	0.138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0.5	/	/	/	/	0.5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批复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枣环山审〔2024〕19号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关于枣庄雪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淀粉基新材料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枣庄雪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淀粉基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形成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枣庄雪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淀粉基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环评报告中提及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应作为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设计的依据。

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于山亭区回乡创业园 415 号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租用位于现有 888 平方米，购置卧式水浴混料罐 1 套、混料罐 4 台、除尘防爆设备一套，建设淀粉糊精生产线 1 条，外购食用级玉米淀粉，年可生产淀粉糊精 5 万吨，淀粉粘结材料 5 万吨。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加强废水的污染防治。该项目供水由承租方提供，用于生产、生活。项目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供排水系统。生产过程中无任何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上料、卸料、放料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监测点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企业内部循环利用，废包装桶厂家回收使用，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贮存场所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对设备进行厂房建筑隔声、安装消声器、设置减振基础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5、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污染防控，生产车间、危废间，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

6、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固体废物堆放场及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项目建成运营后须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进行监测，以确保各项污染物处理达标。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同时应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全面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采取有效的污染物治理与废物综合利用措施，确保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

7、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环评报告表》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必要的事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严格落实非正常工况下污染防治措施，一旦出现事故，必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环保治理设施运营须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8、存档原材料及废料等材料购置、使用、库存等台账及

成分说明，确保与环评文件一致。若使用原料发生变化，应确保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否则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9、环保设施和项目建设施工、运行、维护、检修、拆除过程中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项目实施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外环境总量控制限值为：颗粒物 0.279t/a。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不属于本文件行政许可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审批部门审核。

六、本项目运营期内执行的环境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发生变化，应按新标准执行。

七、本项目如还须依法办理诸如发改立项等批准或备案手续，法定的各项手续办理齐全后，方能开工建设。

八、由环境监察部门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本批复文件自动作废，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2024年5月28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山亭区应急管理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2024年5月28日印发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91370406MADAN6EE5G001V

单位名称：枣庄雪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冯卯镇回乡创业园 415 号

行业类别：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冯卯镇回乡创业园 41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6MADAN6EE5G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薛章礼

技术负责人：吕芝莉

固定电话：18855121133 移动电话：18855121133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8 月 28 日起至 2029 年 08 月 27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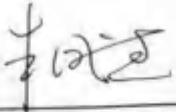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28 日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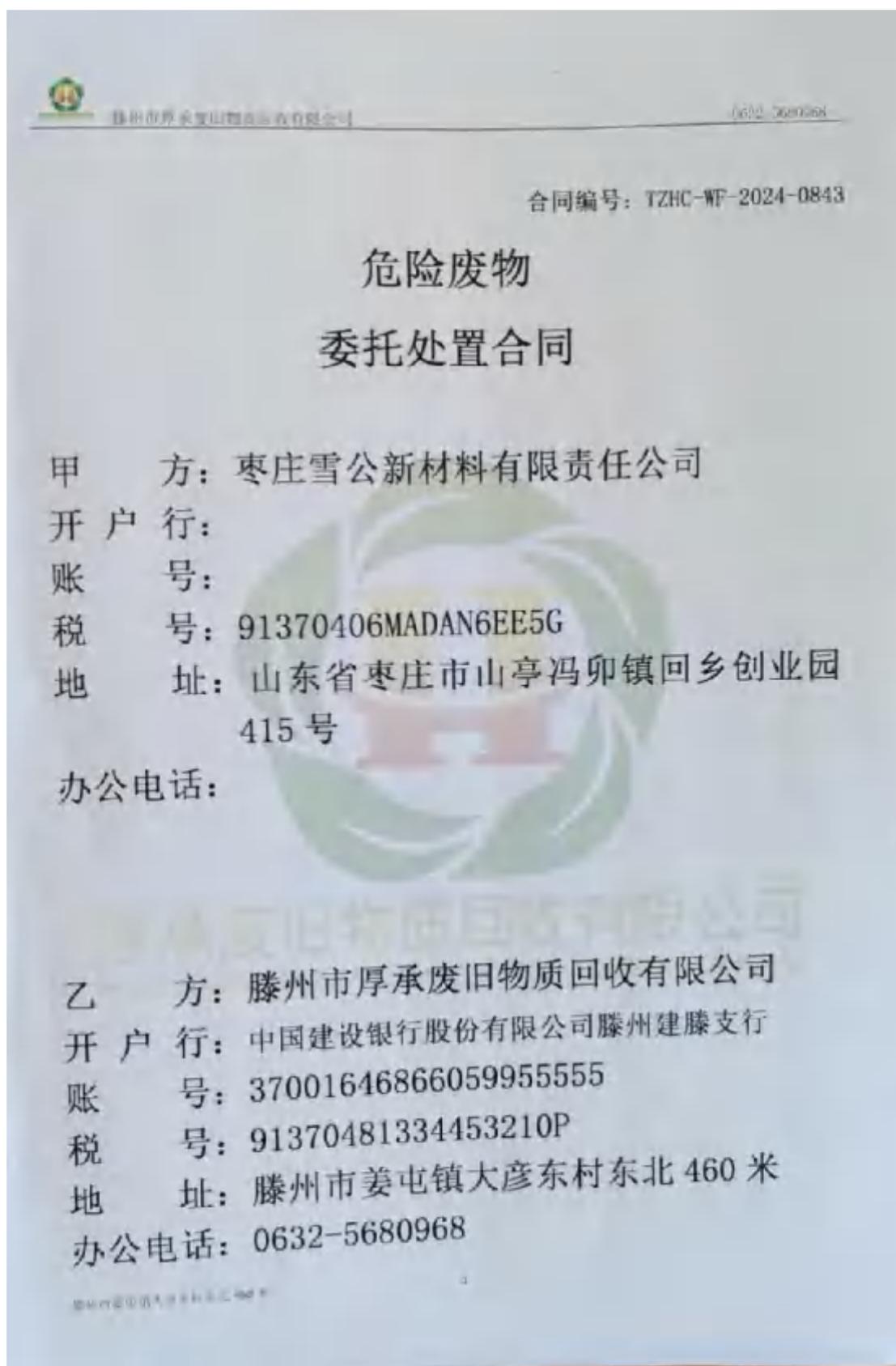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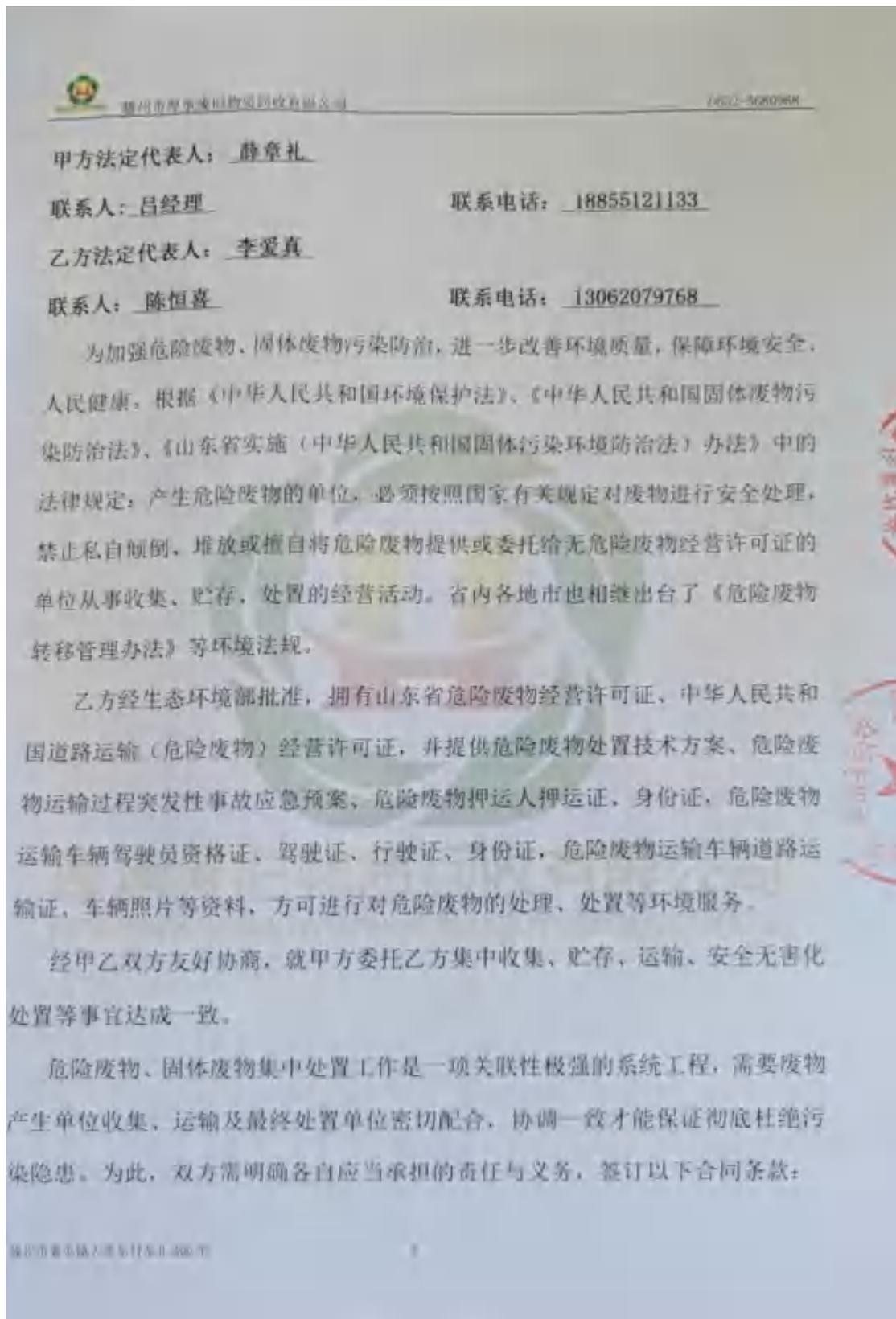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枣庄雪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4811699198568
法定代表人	薛章礼	联系电话	13375658822
联系人	陈学亮	联系电话	19155115318
传真	-	电子邮箱	
地址	山亭区冯卯镇回乡创业园 415 号 中心经度：117° 19' 17.958" E，中心纬度：35° 11' 40.493" N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薛章礼	报送时间	2024.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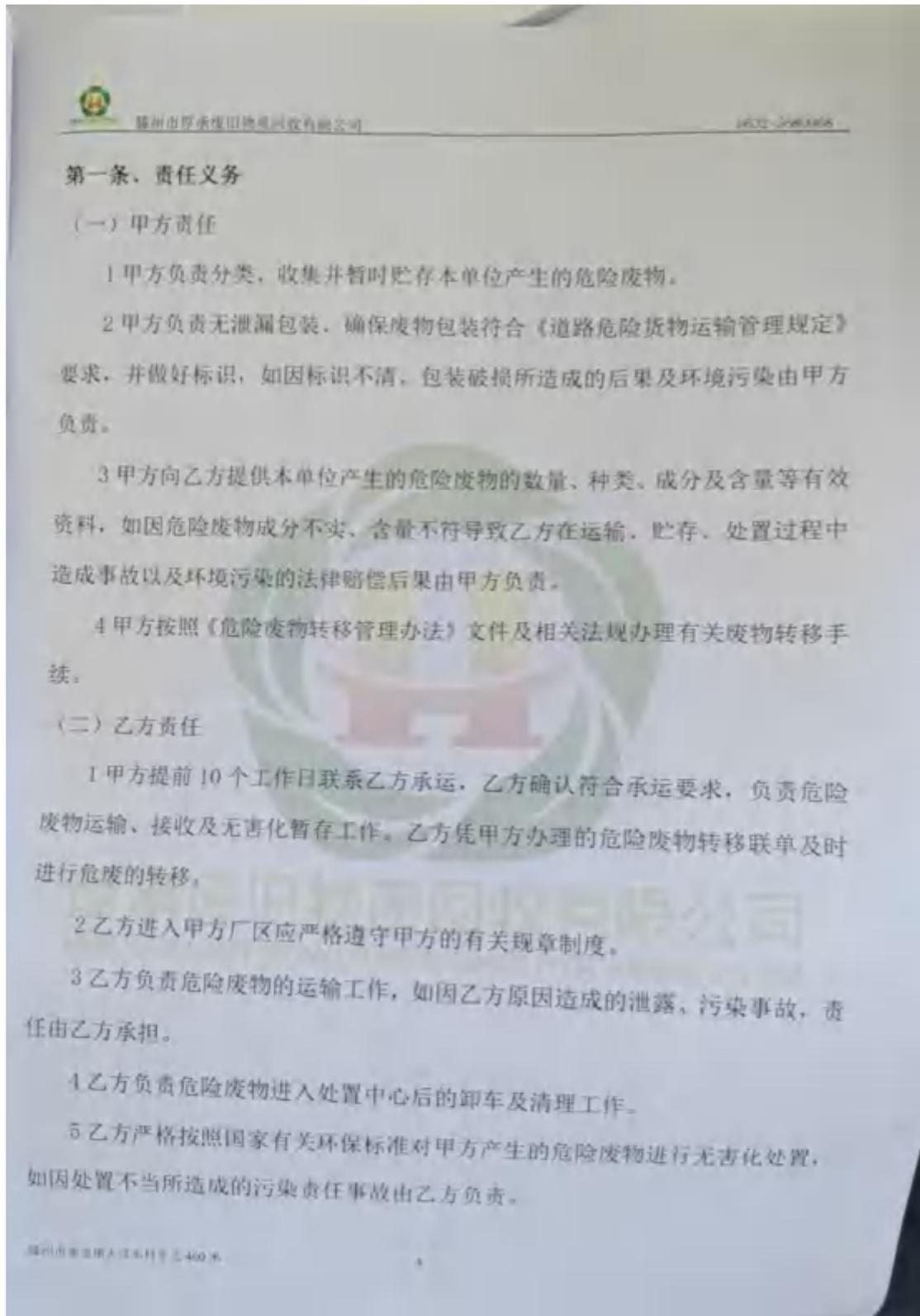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9月3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0年9月30日             </div>		
<p>备案编号</p>	<p>370406-2024-036-L</p>		
<p>报送单位</p>	<p>枣庄雪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 (三) 污染防治要求及应急措施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类别贮存危险废物，入库、出库前确认包装完好。现场公开防治污染物信息。应急处置措施：

1、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第一发现人立即向公司领导报告，马上通知危险废物仓库管理人员和安全员，如有险情必须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保证安全疏散指示标志、火灾事故应急照明和广播系统完好有效；疏散门应当向疏散方向开启。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方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防止污染扩大。若有人受伤，应及时送医救治。

2、处置隔离泄漏污染区，周围设警告标志，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

3、现场应急人员应穿戴好防护服装、防毒面具等劳防用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及操作规范对现场进行危废收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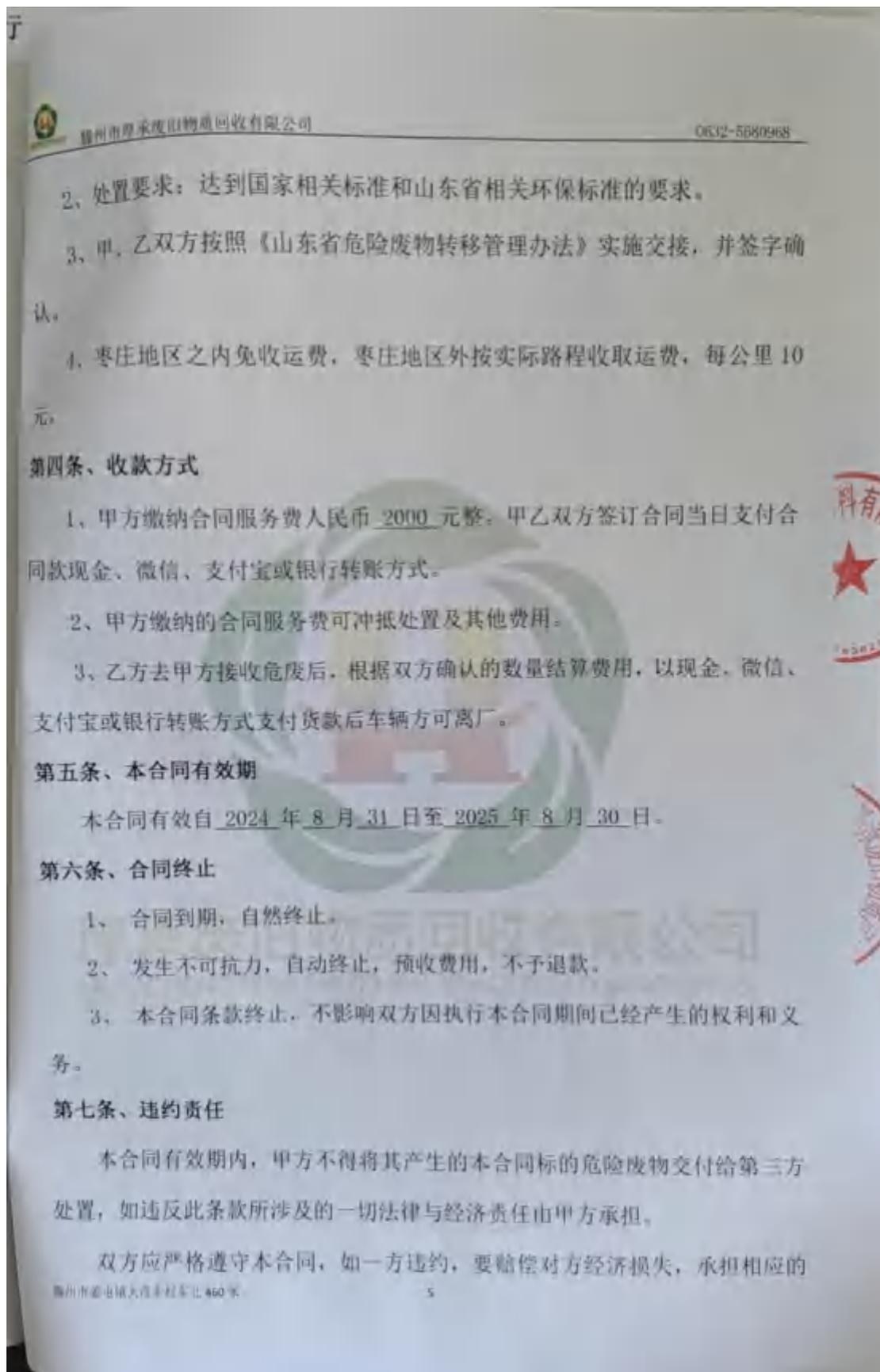
### 第二条、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单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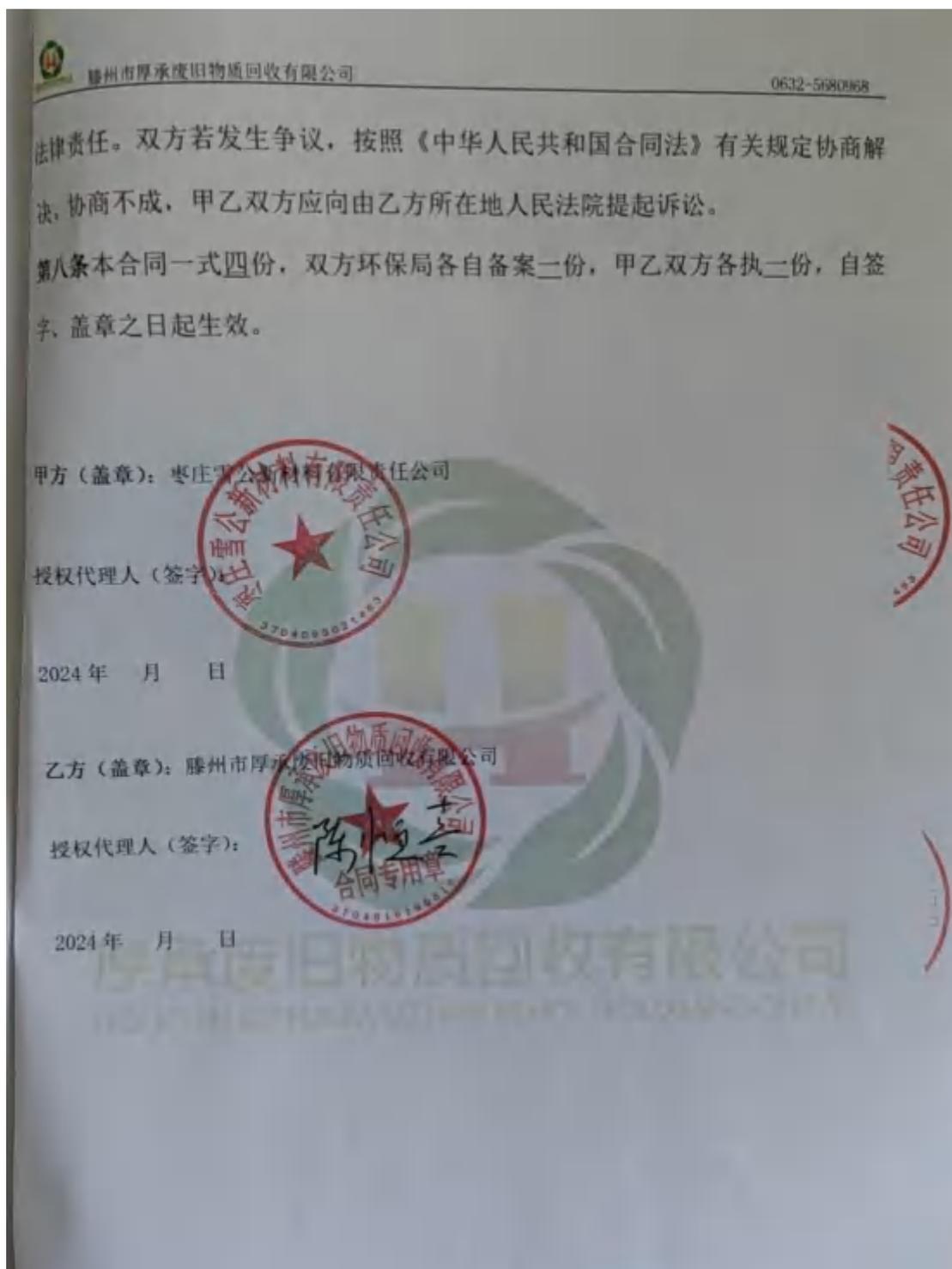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单价 (元/吨)	备注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以实际数量为准	2000 元/吨	

备注：甲方按危险废物类别给乙方处置转移费用，不足1吨的按1吨计算，超出1吨据实结算。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

### 第三条、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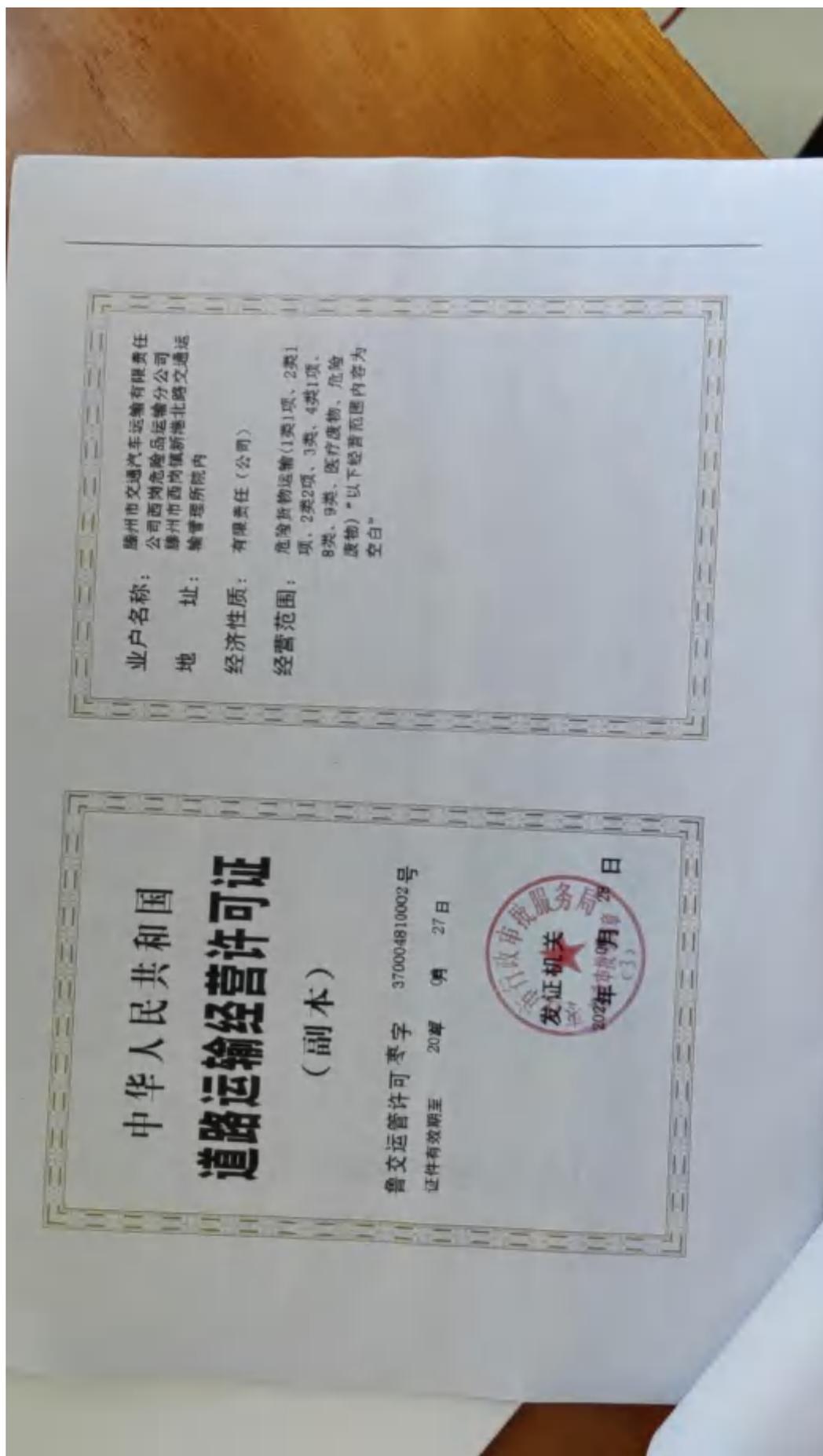


滕州市交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西岗危险品运输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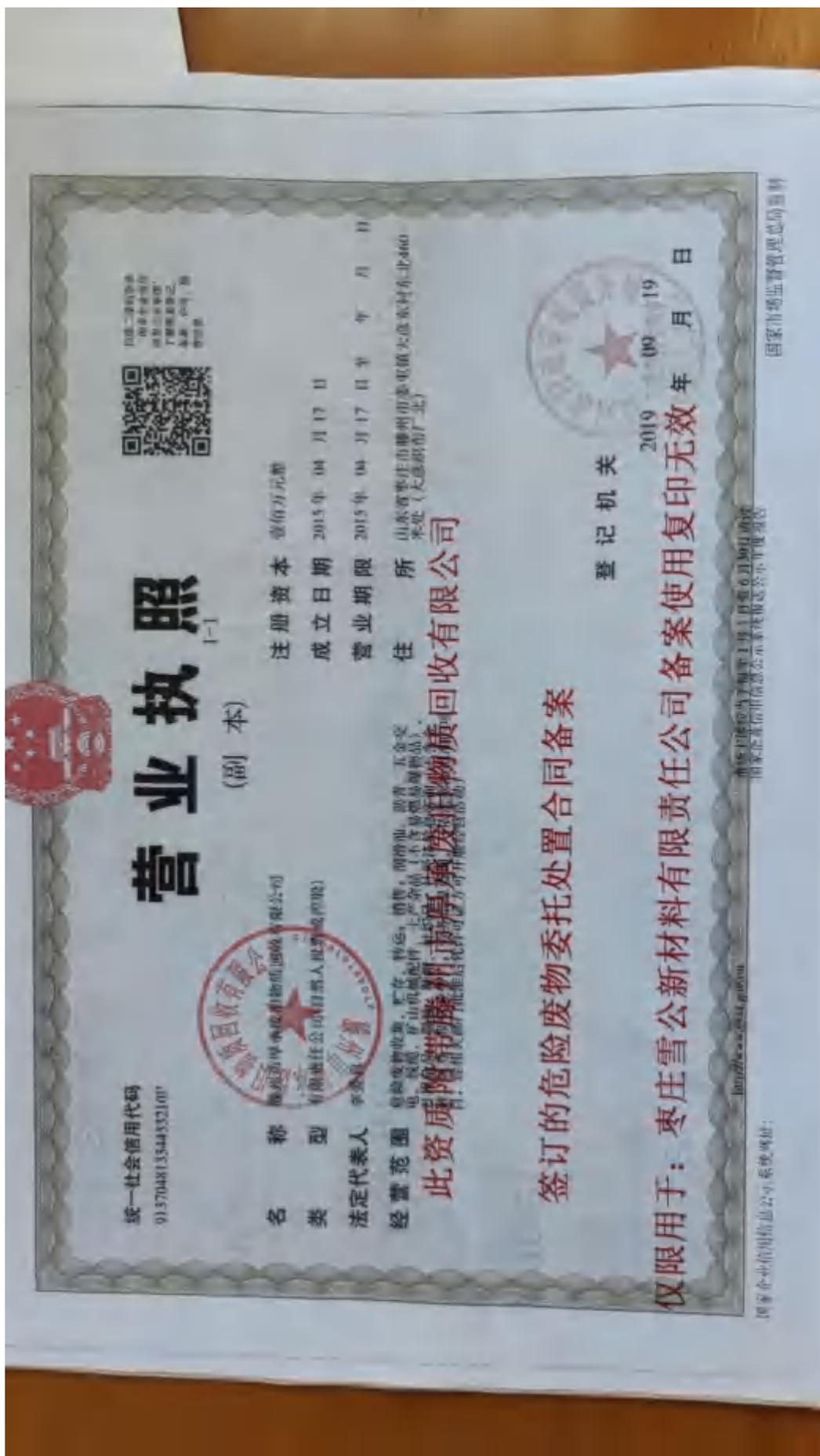
危  
险  
废  
物  
运  
输  
应  
急  
预  
案

## 目 录

- 一、编制目的和依据
- 二、应急救援处置原则
- 三、应急救援机构及其职责
- 四、应急救援事故类别及其处置措施
- 五、应急救援流程图
- 六、应急救援程序
- 七、应急预案的演练、修改和执行









附件 7 项目总量确认书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	—	0.279	—

六、区县生态环境分局初审项目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	—	0.279	—

七、区县生态环境分局初审总量替代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	—	0.558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审批意见:**

经环评测算, 枣庄雪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淀粉基新材料建设项目需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 颗粒物 0.279 吨/年。

枣庄市磊源页岩砖制造有限公司关停, 减少排放二氧化硫 4.8 吨、氮氧化物 15 吨、烟粉尘 11.25 吨, 已经分配给枣庄金正石膏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硫酸钙新材料建设项目等 12 个项目二氧化硫 0.3376 吨、氮氧化物 1.7526 吨、颗粒物 5.1662 吨, 分别剩余 4.4624 吨、13.2474 吨、5.8606 吨, 以上总量可分配给枣庄雪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淀粉基新材料建设项目使用。

按照省厅要求污染物倍量替代的原则, 我局同意该项目使用上述总量。



2024 年 5 月 28 日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MA**章”、“山东信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3、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起三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 5、本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6、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7、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复印本报告未重新加盖“山东信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9、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检测项目。

山东信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河东工业园区凤仪大街东段中科（临沂）创新园中昇信息大楼三楼

邮政编码：276000

电话：0539-8608006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噪声,无组织废气	检测目的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名称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枣庄高新区兴城街道宁波路 258 号		
受检单位名称	枣庄雪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冯卯镇回乡创业园 415 号		
联系人	李经理	联系电话	13963212075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人员	马儒超、方雷、郭勤见
采样日期	2024-11-26-2024-11-28	检测日期	2024-11-26—2024-11-29
运行工况	检测期间,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工况稳定, 负荷率为 80%		
检测内容	见附表		
检测依据			
检测设备			
人员资质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检测结论	不做评价		
备注	无		

编制人: [start]      审核人: [bg1]      签发人: [bg2]

日期: 2024 年 12 月 05 日

山东信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二、检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烟温(℃)	流速 (m/s)	排气筒参数		
							高度 (m)	内径 (m)	截面积 (m²)
2024-11-26	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第 1 次	13449	12	14.0	15	0.60	0.28
			第 2 次	13456	13	14.1	15	0.60	0.28
			第 3 次	13486	13	14.1	15	0.60	0.28
	除尘器进口		第 1 次	13333	12.4	13.9	/	0.60	0.28
				13326	12.4	13.9	/	0.60	0.28
				13317	12.4	13.9	/	0.60	0.28
			第 2 次	13361	13.2	14.0	/	0.60	0.28
				13356	13.2	14.0	/	0.60	0.28
				13353	13.2	14.0	/	0.60	0.28
			第 3 次	13373	13.2	14.0	/	0.60	0.28
				13372	13.5	14.0	/	0.60	0.28
				13348	13.9	14.0	/	0.60	0.28
2024-11-27	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第 1 次	13104	13	13.7	15	0.60	0.28
			第 2 次	13024	13	13.6	15	0.60	0.28
			第 3 次	13026	13	13.6	15	0.60	0.28
	除尘器进口		第 1 次	13066	13.9	13.7	/	0.60	0.28
				12948	13.9	13.6	/	0.60	0.28
				12955	13.9	13.6	/	0.60	0.28
			第 2 次	13014	12.4	13.6	/	0.60	0.28
				13082	13.1	13.7	/	0.60	0.28
				12970	13.4	13.6	/	0.60	0.28
			第 3 次	12961	13.5	13.6	/	0.60	0.28
				12946	13.7	13.6	/	0.60	0.28
				13049	13.7	13.7	/	0.60	0.28

### 2.2 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气温(℃)	湿度(%)	低云量	总云量
2024-11-26 09:51	西北	1.7	101.3	4.7	34.4	0	2
2024-11-26 11:02	西北	1.9	101.3	5.1	33.6	1	2
2024-11-26 12:14	西北	1.6	101.3	6.8	32.4	0	2
2024-11-27 08:40	西北	1.6	101.5	0.9	30.5	1	1
2024-11-27 09:52	西北	1.7	101.5	1.4	31.2	1	2
2024-11-27 11:12	西北	1.6	101.5	2.1	31.1	1	1

报告编号: XZ2024010074

第 6 页 共 10 页

三、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实测浓度	平均值	排放速率
2024-11-26	除尘排气管 (DA001)	颗粒物	第 1 次	2024040074-GK1W0101	超低采样头,完好	3.8 mg/m <sup>3</sup>	7.7	0.052 kg/h
			第 2 次	2024040074-GK1W0102	超低采样头,完好	3.6 mg/m <sup>3</sup>	7.7	0.048 kg/h
			第 3 次	2024040074-GK1W0103	超低采样头,完好	3.6 mg/m <sup>3</sup>	7.7	0.049 kg/h
	第 1 次		2024040074-GK1W0201-01	滤筒,完好	46 mg/m <sup>3</sup>	45 mg/m <sup>3</sup>	0.60 kg/h	
			2024040074-GK1W0201-02	滤筒,完好	43 mg/m <sup>3</sup>			
			2024040074-GK1W0201-03	滤筒,完好	46 mg/m <sup>3</sup>			
	第 2 次		2024040074-GK1W0202-01	滤筒,完好	41 mg/m <sup>3</sup>	44 mg/m <sup>3</sup>	0.59 kg/h	
			2024040074-GK1W0202-02	滤筒,完好	46 mg/m <sup>3</sup>			
			2024040074-GK1W0202-03	滤筒,完好	45 mg/m <sup>3</sup>			
	第 3 次		2024040074-GK1W0203-01	滤筒,完好	43 mg/m <sup>3</sup>	42 mg/m <sup>3</sup>	0.56 kg/h	
			2024040074-GK1W0203-02	滤筒,完好	41 mg/m <sup>3</sup>			
			2024040074-GK1W0203-03	滤筒,完好	43 mg/m <sup>3</sup>			
2024-11-27	除尘排气管 (DA001)	颗粒物	第 1 次	2024040074-GK1W0104	超低采样头,完好	3.4 mg/m <sup>3</sup>	7.1	0.045 kg/h
			第 2 次	2024040074-GK1W0105	超低采样头,完好	3.2 mg/m <sup>3</sup>	7.1	0.042 kg/h
			第 3 次	2024040074-GK1W0106	超低采样头,完好	3.1 mg/m <sup>3</sup>	7.1	0.040 kg/h

报告编号: XZ2024010074

第 7 页 共 10 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实测浓度	平均值	排放速率
2024-11-27	除尘排出口	颗粒物	第 1 次	2024040074-GK1W0204-01	滤筒,完好	48 mg/m <sup>3</sup>	46 mg/m <sup>3</sup>	0.60 kg/h
				2024040074-GK1W0204-02	滤筒,完好	46 mg/m <sup>3</sup>		
				2024040074-GK1W0204-03	滤筒,完好	43 mg/m <sup>3</sup>		
			第 2 次	2024040074-GK1W0205-01	滤筒,完好	48 mg/m <sup>3</sup>	46 mg/m <sup>3</sup>	0.60 kg/h
				2024040074-GK1W0205-02	滤筒,完好	45 mg/m <sup>3</sup>		
				2024040074-GK1W0205-03	滤筒,完好	44 mg/m <sup>3</sup>		
			第 3 次	2024040074-GK1W0206-01	滤筒,完好	45 mg/m <sup>3</sup>	45 mg/m <sup>3</sup>	0.58 kg/h
				2024040074-GK1W0206-02	滤筒,完好	43 mg/m <sup>3</sup>		
				2024040074-GK1W0206-03	滤筒,完好	46 mg/m <sup>3</sup>		
备注:	未检出, 反对本次采样结果。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2024-11-26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10:00-11:00	第 1 次	2024040074-GK1W0301	滤筒,完好	103 μg/m <sup>3</sup>
			11:10-12:10	第 2 次	2024040074-GK1W0302	滤筒,完好	193 μg/m <sup>3</sup>
			12:20-13:20	第 3 次	2024040074-GK1W0303	滤筒,完好	186 μg/m <sup>3</sup>
			13:30-14:30	第 4 次	2024040074-GK1W0304	滤筒,完好	194 μ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2#		10:00-11:00	第 1 次	2024040074-GK1W0401	滤筒,完好	247 μg/m <sup>3</sup>
			11:10-12:10	第 2 次	2024040074-GK1W0402	滤筒,完好	235 μg/m <sup>3</sup>
			12:20-13:20	第 3 次	2024040074-GK1W0403	滤筒,完好	257 μg/m <sup>3</sup>
			13:30-14:30	第 4 次	2024040074-GK1W0404	滤筒,完好	262 μg/m <sup>3</sup>

报告编号: XZ2024040074 第5页 共10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2024-11-20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10:00-11:00	第1次	2024040074-G(KLW)0501	滤膜,完好	293 $\mu\text{g}/\text{m}^3$
			11:10-12:10	第2次	2024040074-G(KLW)0502	滤膜,完好	288 $\mu\text{g}/\text{m}^3$
			12:20-13:20	第3次	2024040074-G(KLW)0503	滤膜,完好	276 $\mu\text{g}/\text{m}^3$
			13:30-14:30	第4次	2024040074-G(KLW)0504	滤膜,完好	284 $\mu\text{g}/\text{m}^3$
	厂界下风向 4#		09:00-11:00	第1次	2024040074-G(KLW)0601	滤膜,完好	249 $\mu\text{g}/\text{m}^3$
			11:10-12:10	第2次	2024040074-G(KLW)0602	滤膜,完好	259 $\mu\text{g}/\text{m}^3$
			12:20-13:20	第3次	2024040074-G(KLW)0603	滤膜,完好	250 $\mu\text{g}/\text{m}^3$
			13:30-14:30	第4次	2024040074-G(KLW)0604	滤膜,完好	264 $\mu\text{g}/\text{m}^3$
2024-11-27	厂界上风向 1#	08:50-09:50	第1次	2024040074-G(KLW)0305	滤膜,完好	263 $\mu\text{g}/\text{m}^3$	
		10:00-11:00	第2次	2024040074-G(KLW)0306	滤膜,完好	191 $\mu\text{g}/\text{m}^3$	
		11:10-12:10	第3次	2024040074-G(KLW)0307	滤膜,完好	187 $\mu\text{g}/\text{m}^3$	
		12:20-13:20	第4次	2024040074-G(KLW)0308	滤膜,完好	198 $\mu\text{g}/\text{m}^3$	
	厂界下风向 2#	08:50-09:50	第1次	2024040074-G(KLW)0405	滤膜,完好	252 $\mu\text{g}/\text{m}^3$	
		10:00-11:00	第2次	2024040074-G(KLW)0406	滤膜,完好	243 $\mu\text{g}/\text{m}^3$	
		11:10-12:10	第3次	2024040074-G(KLW)0407	滤膜,完好	258 $\mu\text{g}/\text{m}^3$	
		12:20-13:20	第4次	2024040074-G(KLW)0408	滤膜,完好	253 $\mu\text{g}/\text{m}^3$	
	厂界下风向 3#	08:50-09:50	第1次	2024040074-G(KLW)0505	滤膜,完好	294 $\mu\text{g}/\text{m}^3$	
		10:00-11:00	第2次	2024040074-G(KLW)0506	滤膜,完好	285 $\mu\text{g}/\text{m}^3$	
		11:10-12:10	第3次	2024040074-G(KLW)0507	滤膜,完好	299 $\mu\text{g}/\text{m}^3$	
		12:20-13:20	第4次	2024040074-G(KLW)0508	滤膜,完好	274 $\mu\text{g}/\text{m}^3$	

报告编号: XZ2024040074 第6页 共10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2024-11-27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08:50-09:50	第1次	2024040074-G(KLW)0605	滤膜,完好	262 $\mu\text{g}/\text{m}^3$
			10:00-11:00	第2次	2024040074-G(KLW)0606	滤膜,完好	250 $\mu\text{g}/\text{m}^3$
			11:10-12:10	第3次	2024040074-G(KLW)0607	滤膜,完好	255 $\mu\text{g}/\text{m}^3$
			12:20-13:20	第4次	2024040074-G(KLW)0608	滤膜,完好	265 $\mu\text{g}/\text{m}^3$
点位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枣庄雪新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span>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为检测点位</p>						
备注	本报告, 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3.3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天气	风速m/s
2024-11-26	1#	东厂界	昼间	13:29-13:39	55	晴	1.6
	2#	南厂界		13:42-13:52	55		
	3#	西厂界		13:57-14:07	55		
	4#	北厂界		14:11-14:21	57		
	1#	东厂界	夜间	22:19-22:29	44	晴	1.4
	2#	南厂界		22:32-22:42	44		
	3#	西厂界		22:45-22:55	45		
	4#	北厂界		22:59-23:09	46		
2024-11-27	1#	东厂界	昼间	13:43-13:53	55	晴	2.1
	2#	南厂界		13:56-14:06	56		
	3#	西厂界		14:10-14:20	55		
	4#	北厂界		14:23-14:33	54		
2024-11-28	1#	东厂界	夜间	00:06-00:16	44	晴	1.6
	2#	南厂界		00:23-00:33	44		
	3#	西厂界		00:55-01:05	45		
	4#	北厂界		01:08-01:18	45		
点位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为检测点位</p>						
备注	本报告, 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四、附表

附表1 检测内容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检测2天3次/天
	除尘器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	颗粒物	检测2天4次/天
	厂界下风向2#	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3#	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4#	颗粒物	
噪声	东厂界	噪声	检测2天2次/天
	北厂界	噪声	
	南厂界	噪声	
	西厂界	噪声	
备注	/		

附表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20 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附表3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检定/校准有效期
XZFZ18	101-1EBS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25-01-10
XZFZ20	LHS-80HC-II	恒温恒湿箱	2025-01-10
XZJC10	QUINTIX125D-1CN	电子天平	2025-01-10
XZJC49	KS-HW250	恒温恒湿试验箱	2025-01-10
XZJC91	PWN85ZH	十万分之一天平	2025-05-30
XZJC92	FA2004	万分之一天平	2025-05-30
XZYQ118	MH3300 型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2025-05-26
XZYQ206	MH1200 型 (21代)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2025-08-22

报告编号: XZ2024040074

第9页共10页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检定/校准有效期
XZYQ207	MH1200型(21代)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2025-08-22
XZYQ259	AWA6022A	声校准器	2025-08-29
XZYQ260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25-08-29
XZYQ262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2025-08-29
XZYQ263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2025-08-29
XZYQ264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2025-08-29
XZYQ266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5-08-29
XZYQ267	NK5500	手持气象仪	2025-08-29
XZYQ35	铸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25-04-22

## 五、质量控制

### 5.1 噪声仪器校验

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仪器编号	标准声源 [dB(A)]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测定值 [dB(A)]	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24-11-26(昼间)	XZYQ260	XZYQ259	94.0	93.8	94.0	0.2	是
2024-11-26(夜间)			94.0	93.8	93.9	0.1	是
2024-11-27(昼间)			94.0	93.8	93.9	0.1	是
2024-11-28(夜间)			94.0	93.8	93.6	-0.2	是
备注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本页以下空白

现场部分采样图:



\*\*\*报告结束\*\*\*

## 枣庄雪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淀粉基新材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枣庄雪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枣庄雪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淀粉基新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公司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枣庄雪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信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三名专业技术专家（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本项目的建设情况、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枣庄雪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4年01月12日，项目租赁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冯卯镇回乡创业园415号的厂房888平方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6MADAN6EESG，法人薛章礼，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本项目建成后可生产淀粉糊精50000吨/年、淀粉粘结材料50000吨/年，年运行300天。该项目已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备案号为：2401-370406-89-01-425535。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7° 19' 17.958"，N35° 11' 40.493"。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包括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环保工程主要为新建定型废气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3月，枣庄雪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枣庄雪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淀粉基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4年5月28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以枣环山审〔2024〕19号文件予以批复。2024年8月2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370406MADAN6EE5G001V，有

效期自 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9 年 8 月 27 日。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至今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概算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为 5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2.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是枣庄雪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淀粉基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相关要求，并委托山东信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对照《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故界定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无变动，直接纳入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二）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机械设备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安装基础进行了减震处理，通过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较少噪声排放。设备设置合理布局，各机械安装时按照要求进行，并安装减震装置，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 （三）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委托有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承担运输，按照标准建设了危废暂存库，张贴危废暂存间标识、设置危废进出库管理台账、不同危废分区存放。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企业内部循环利用，废包装桶厂家回收使用，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一般固废贮存场所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除尘器排气筒(DA001)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52\text{kg}/\text{h}$ ，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两天检测结果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99\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 (二)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委托有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承担运输，按照标准建设了危废暂存库，张贴危废暂存间标识、设置危废进出库管理台账、不同危废分区存放。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企业内部循环利用，废包装桶厂家回收使用，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一般固废贮存场所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四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枣庄雪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淀粉基新材料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对该报告表批复意见的相关要求建成。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三同时”措施，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结果表明，所监测的主要污染物均实现了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各项要求，经逐一检查对照，不存在验收办法中规定的九条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机构，完善运行台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区周边的绿化和生态恢复，减轻生态环境的影响。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的姓名、单位、职称/职务、电话等信息详见下表。

验收工作组

2024年12月

## 枣庄雪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淀粉基新材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侯晓慧	枣庄雪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18805605008
	陈永梅	枣庄雪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文员	17163329208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董鑫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163221998
验收检测单位	张志东	山东信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53971098
专业技术专家	陈涛	枣庄市台儿庄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866321368
	郭涛	枣庄市薛城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级工程师	15588228863
	赵志东	滕州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级工程师	15906327003

枣庄雪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淀粉基新材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0年12月7日

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侯晓慧	枣庄雪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18805605008	侯晓慧
	陈永梅	枣庄雪公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文员	17163329208	陈永梅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董鑫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163221998	董鑫
验收检测单位	张志东	山东信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53971098	张志东
专业技术专家	陈涛	枣庄市台儿庄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866321368	陈涛
	郭涛	枣庄市薛城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级工程师	15588228863	郭涛
	赵志东	滕州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级工程师	15906327003	赵志东